

新政发〔2020〕6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武政〔2020〕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人口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人口普查主要是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

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二、领导机构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加强对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新洲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普查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和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办。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全区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

各街镇和部门要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5月15日前组建完成),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分级负责;要明确任务,通力协作,共同努力做好人口普查社会宣传、经费的落实、普查前的户口整顿、住户相关基础信息资料的提供、小区试点等各项工作,广泛引导、动员广大住户配合入户登记并如实填报人口普查项目;要扎实做好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抽调、选聘及业务培训工作,妥善解决选聘工作中的问题,确保普查人员的数量和质量。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三、经费保障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考虑调查方式改革、物价上涨、人口增加等因素,将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要专款专用,精打细算,厉行节约。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街镇和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三)强化协作配合。区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积极支持做好入户登记调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加以解决。

(四)做细普查宣传。各街镇和部门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两微一端”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日

附件

新洲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舒贵传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蔡艳胜 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孙翠英 区统计局局长
朱红斌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焕发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刘 俊 区住建局副局长
周寿松 区卫健局党委委员
成 员：童维厚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程书雄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巴 山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王绍金 区发改局三级调研员
张 平 区教育局副局长
吴威夷 区民政局副处级干部
周志宏 区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黄俊红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程明祥 区人社局副局长

高建斌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广胜 区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沈鸿斌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响红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程友松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游红利 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罗 平 区城管执法局四级调研员
熊 晶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兴松 区人武部副部长

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局长孙翠英兼任。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日印发
